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规〔2021〕1号

关于印发《民航华东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航空安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航空运输（通用）公司（分、子公司）、机场公司，华东空管局，中航油华东公司、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民航华东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航空安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经管理局2021年12月20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遵照执行。原《民航华东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航空安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民航华东局发〔2018〕73号）同时废止，原办法中关于飞行人员安全奖励相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附件：民航华东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航空安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民航局航安办。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安办

经办人：吴庭宇

联系电话：021- 22321099

(共印 20 份)

民航华东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航空 安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激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保障航空安全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民航发〔2018〕78号），结合华东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华东地区民航各生产经营单位（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空管单位、通用航空公司及航空油料单位等）开展安全绩效考核。

第三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投入一定的资金设立安全奖励基金，用于安全奖励，专款专用。

第四条 考核应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按绩施奖，并体现“三管三必须”原则。

第五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考核工作，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承办具体考核事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华东地区航空安全管理工作平台（EASP）按照本办法自查上报，各监管局完成复核后提交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提出考核意见后报安委会进行审议确定最终考核分数和考核结果。

第七条 安全绩效考核结果可应用于民航华东地区机场换季航班时刻增量配置、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初级市场配置等领域，引导资源分配向优质的生产经营单位倾斜，促进辖区民航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年度安全绩效考核目标制定

第八条 管理局根据民航局下发的行业安全管理目标制定管理局航空安全工作具体指标。

第九条 管理局或授权监管局与华东地区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订《航空安全责任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民航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变更后，安全责任由继任者接替承担，并须将变更情况在7个工作日内报管理局航安办备案。

第三章 年度安全绩效考核实施

第十一条 管理局或授权监管局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年度航空安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以百分制（基础分90分）的计算办法进行加减分，考核体现安全工作的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

第十二条 为消除运行量差异导致的不安全事件总量差异，设置运量加分项。其他安全有关加分项目，经管理局安委会审议，逐项酌情加分。

具体加分项明细见附件 1。

第十三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航空安全类事件和航空安保类事件，根据每起事件的定性和责任认定等情形，予以相应减分。其他安全有关减分项目，经管理局安委会审议，逐项酌情减分。

具体减分明细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四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等次对应条件需同时满足，考核结果由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根据考核分值提出，经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局批准下发通报，报民航局备案（授权监管局评分的单位由监管局下发通报，报管理局备案）。具体条件如下：

（一）优秀等次

1.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

2.运输航空公司考核分值取前 3 名；运输机场按一千万运量为线分别排名，千万级以上运输机场公司考核分值取前 3 名，千万级以下运输机场公司考核分值取前 6 名；名额不满的情况下可向后顺延；

3.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空管单位、油料单位未发生主要责任原因运输航空严重征候（含）以上事件；通航单位未发生主要责任原因通航征候（含）以上事件；

4.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未发生机场控制区非法入侵并接触航空器安保责任事件、严重安全检查事件；运输机场、空管单位、油料单位未发生非法入侵要害部位安保责任事件。

(二) 良好等次

- 1.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以上，但未达到优秀等次；
- 2.运输航空公司考核分值取第 4 至第 7 名；运输机场按一千万运量为线分别排名，千万级以上运输机场公司考核分值取第 4 至第 10 名，千万级以下运输机场公司考核分值取第 7 至第 20 名；名额不满的情况下可向后顺延；
- 3.未发生主要责任原因航空事故；
- 4.未发生飞行中航空器未经授权人员物品进入驾驶舱安保责任事件、特别严重安全检查事件；
- 5.未突破航空安全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航空安全工作目标和具体指标。

(三) 合格等次

- 1.考核分值在 60 分（含）以上，但未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 2.未发生主要责任原因航空事故；
- 3.未发生主要责任原因劫机、炸机以及其他严重非法干扰事件或者暴力恐怖事件。

(四) 不合格

- 1.发生主要责任原因航空事故的实施“一票否决”制，定为“不合格”；
- 2.其他未能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可作为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管理人员奖励的参考依据，各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组织实施。参考计算方法见附件 3。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于全年无运行量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评分。

第十七条 对于在安全奖励有关事项中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其获评资格，年度最终分值为零分。

第十八条 对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安全工作目标的达成情况，含其在华东地区的分（子）公司。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管理局《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民航华东局发〔2018〕73号）同时废止，原办法中关于飞行人员安全奖励相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加分项目明细

序号	加分项目内容	加分值	备注
1	运输航空公司年度总运行量每 1 万小时加 0.2 分	按运行量	
2	运输机场, 每 100 万吞吐量加 0.1 分	按旅客吞吐量	
3	空管单位以 2019 年保障架次为基数, 每 400 万架次加 0.1 分。在此基础上保障增量部分, 每 30 万架次增加 0.1 分, 减量不减分	按保障量	基数分为 2.87 分
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成优异排名 (按时上报、准确有效、治理措施得当, 运输航前三名、运输机场前六名)	分别加 1-3 分	
5	主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被管理局或民航局转发推广或表扬的	每次加 1 分	
6	安全管理 (及时、准确、续报详实) 经管理局安委会审议为优秀的 (运输航 2 家、运输机场 4 家、空管单位 1 家)	加 2 分	
7	安全管理体系 (含安全绩效管理) 管理效能优异, 由管理局航安办和相关业务处室提名, 报管理局安委会审议 (运输航 2 家、运输机场 4 家、空管单位 1 家)	加 3 分	意见方提供文字说明
8	安全生产月表现优异, 受到局方通报表彰的	加 2 分	
9	“三基”建设和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建设成果优异, 由管理局航安办和相关业务处室提名, 报管理局安委会审议 (运输航 2 家、运输机场 4 家、空管单位 1 家)	加 2 分	意见方提供文字说明

10	年度安全重点工作表现优异，受到通报表扬的		加 2 分	如三年专项行动
11	因本年度工作受到省/部级嘉奖（安全、应急或重大保障任务）		个人加 1 分/ 单位加 3 分	
12	因本年度工作受到国家级嘉奖（安全、应急或重大保障任务）		个人加 3 分/ 单位加 6 分	
13	经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审议认定应该加分的内容		加 2-5 分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减分项目明细

序号	减分项目内容	减分值		备注
一、安全管理结果类				
1	典型事件	监管局 1-2 分	管理局 2-3 分	不重复减分
2	无后果违章违规事件受到局方通报的	被监管局、管理局、民航局通报，分别减 3 分/次、4 分/次、5 分/次，同一事件通报就高减分		
3	责任原因航空器地面征候	主责减 6 分	次责减 1-2 分	
4	责任原因运输航空一般征候或通用航空征候	主责减 8 分	次责减 2-3 分	主责情况下，通航最高等次为良好
5	运输航空严重征候、机场控制区非法入侵并接触航空器的安保责任事件、非法入侵要害部位安保责任事件、严重安全检查事件	主责减 16 分	次责减 4-7 分	主责情况下，最高等次为良好
6	飞行中航空器未经授权人员物品进入驾驶舱安保责任事件、特别严重安全检查事件	主责减 30 分	次责减 5-15 分	主责情况下最高等次为合格
7	责任原因一般事故	主责不合格	次责减 5-15 分	
8	责任原因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责任原因劫机、炸机以及其他严重非法干扰事件或者暴力恐怖事件	主责不合格	次责减 10-25 分	

9	上述1-8条目中，在行业内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经管理局安委会审议认为应追加减分的	每次减2-5分	
10	突破航空安全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航空安全工作目标和具体指标，报请管理局安委会审议	不合格或最高等次为合格	
11	被局方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减3分 重大处罚减5分	
12	被局方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因运行安全原因被局方限制运行的）	每次减3分	
13	被局方记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严重失信-个人减3分（视情） 严重失信-单位减5分	
14	被局方行政约见	监管局、管理局、民航局约见，分别减1分/次、2分/次、3分/次，同一事件约见就高减分。	
15	被暂停空勤登机证申办权限	暂停90日（含）以内每次减2分 暂停90日以上每次减3分	
16	各单位因自身原因，网络、设施、设备不能达到相关技术标准，无法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的	4小时以下减2分 4小时以上减5分	

17	因自身原因造成应急处置、救援不及时，并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安委会审议，酌情减分	减 2-5 分	
二、安全管理过程类			
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同比综合成绩下降最后三位（运输航、运输机场分别排名）	分别减 3 分、2 分、1 分	
2	安全事件信息管理存在漏报、瞒报、虚报，被通报的	每次减 3 分	
3	安全信息保护工作不力，舆情控制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减 2-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含安全绩效管理）管理效能发挥不足，由管理局航安办和相关业务处室提名，并附相关材料，报管理局安委会审议	减 3 分	意见方提供文字说明
5	“三基”建设以及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建设工作不力，由管理局航安办和相关业务处室提名，并附相关材料，报管理局安委会审议	减 3 分	意见方提供文字说明
6	年度安全重点工作表现较差，受到通报批评的	减 2 分	
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在 7 天内及时报备的	减 1 分	
8	在收到局方安全整改通知，以及调查报告及安全建议后，未按期完成整改，也未经局方同意延期的	首次减 2 分/再次减 5 分	

附件3 考核奖励基数和实施计算方法（仅供参考）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奖励基数建议如下：

1.运输航空公司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年度飞行40万小时（含）以上为第一档，30万小时（含）-40万小时为第二档，20万小时（含）-30万小时为第三档，10万小时（含）-20万小时为第四档，1万小时（含）-10万小时为第五档，1万小时以下为第六档；奖金基数分别为20万、17万、11万、8万、6万、3万元。

2.通用航空公司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年度飞行1万小时（含）以上为第一档，6千小时（含）-1万小时为第二档，3千小时（含）-6千小时为第三档，1千小时（含）-3千小时为第四档，1千小时以下为第五档；奖金基数分别为7万、6万、4万、3万、2万元。

3.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年度保障400万架次（含）以上为第一档，300万架次（含）-400万架次为第二档，200万架次（含）-300万架次为第三档，100万架次（含）-200万架次为第四档，100万架次以下为第五档；奖金基数分别为：17万、11万、9万、7万、4万元。

4.运输机场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年度保证起降30万架次（含）以上为第一档，20万架次（含）-30万架次为第二档，15万架次（含）-20万架次为第三档，10万架次（含）-15万架次为第四档，5万架次（含）-10万架次为第五档，1万架次（含）-5万架次为第六档，1万架次以下为第七档；

奖金基数分别为：15万、12万、8万、7万、6万、4万、3万元。

5.油料公司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年度保障加油30万架次（含）以上为第一档，15万架次（含）-30万架次为第二档，5万架次（含）-15万架次为第三档，5万架次以下为第四档；奖金基数分别为：9万、7万、4万、2万元。

二、发放金额计算方法

1.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考核分值÷基础分值×奖励基数”的计算方式，可结合实际，计发本单位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奖金。

2.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奖金按照不低于本单位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奖金的95%予以计发。

3.其他负有安全职责的负责人按照不低于本单位航空安全第一责任人奖金的85%予以计发。